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4〕36号

关于同意成立农村综合帮扶项目公司的批复

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成立农村综合帮扶项目公司的请示》（沪青工集〔2024〕42号）收悉，根据区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精神、《青浦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意见（2023-2027年）》（青府发〔2024〕15号）及《青浦区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资金管理辦法》（青农委〔2024〕73号）精神，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由你公司出资成立“上海青拓置业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暂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100万元，资金来源由你公司自筹。待职工家园二期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确定后，由你公司以职工家园二期土地使用权100%评估价值对该公司进行增资。

二、新成立公司主要用于青浦工业园区职工家园一期、二期等青浦区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。未来如涉及股权变更等事项，需另报我委审批。

接到本批复后，请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、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



联系人：杨海军

联系电话：59734728

抄送：区税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。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